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廖友生，男，1974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农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70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友生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继续追缴廖友生等3名被告人犯罪所得款人民币139600元（与另案处理的24名同案人共同承担）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三被告人参与盗挖的建盏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07刑终32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1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8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又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79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16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696.5分，物质奖励4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1960.3分；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款人民币5817.85元，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友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廖友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